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9月4日起：

1. 陳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及
2. 宋紅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9月4日起，陳明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本公司副總經理宋紅海先生(「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事務)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期三年)，自2026年9月4日生效。

自2026年9月4日起，陳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本集團北美業務發展與財務管理工作。陳先生確認，就其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而言，他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須就有關其辭任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宋先生，1979年3月出生，自2025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TCL實業控股**」）資本市場部總經理，現亦擔任廣東**TCL智慧家電**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668.SZ，「**TCL智慧家電**」）董事。宋先生深耕金融領域逾二十年，歷經多個完整經濟週期，兼具頭部外資投行與頭部買方投資機構的複合履歷，在固定收益、結構投融資、私募股權等領域和國內外資本市場具備深厚的專業功底與全球化視野。宋先生職業生涯始於花旗集團（香港）管理培訓生項目，此後在多家國際頭部投資銀行及領先投資機構擔任核心管理職務，包括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遠東宏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執行董事、中信資本執行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等，長期主導資本市場運作、投資策略制定及基金投資管理，在投行及投資管理領域均擁有卓越的管理經驗與突出業績。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政治學法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北京大學優秀畢業生，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蔡鳳儀女士（「**蔡女士**」），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唐滙棟律師行的合夥人。她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9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她在企業商務、知識產權和公司秘書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亦是香港國際公證人。蔡女士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她獲委任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308.SZ）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委任將自該公司H股（股份代號：09976.HK）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將於2026年9月8日或前後進行）起生效。蔡女士並於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擔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曾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當時股份代號：01249.HK）的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她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34.HK）的公司秘書。蔡女士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了解。由於蔡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即使蔡女士具備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仍需委任一名本公司僱員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的規定。本公司擬於陳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委任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的規定。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以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除中國內地外，本集團已於全球建立生產及銷售能力及網絡。鑑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及全球化運營，為了讓董事會及時獲得企業管治方面的相關建議，委任一名熟悉本集團所處行業、全球運營及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宋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然而，鑑於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TCL實業控股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他對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及所處行業有深入了解，並熟悉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資本市場。自宋先生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主管本公司的董事會事務團隊，並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上市合規事宜。特別是他一直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籌備及召開以及本公司的公開披露，從而熟悉本公司的上市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亦展現其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的能力。宋先生目前亦擔任一家上市公司（即TCL智慧家電）的董事，該職位使他能積累相關知識及經驗，從而有助於其妥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了解董事會的運作機制。此外，宋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他曾在全球知名國際及中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因此熟悉並具備履行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相關職責的能力，同時能充分了解上市發行人面對的合規或企業管治事宜並擁有相關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可促進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溝通，並有助更有效地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董事會從而認為宋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該委任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豁免由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內有效，其附帶條件如下：

- (i) 宋先生作為本公司擬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必須一直由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 (iii) 本公司須以公告形式披露(i)豁免理由；(ii)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及(iii)宋先生及蔡女士的資歷及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宋先生於豁免期屆滿時已獲得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宋先生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